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, ROC

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No.161-2, Kunyang St, Nangang District, Taipei City 115-61, Taiwan (R.O.C.)

日　期：110 年 10 月 22 日

收件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　本：各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傳真機號碼:

TOTAL PAGES：1

主旨：有關口罩實名制 1.0 增加販售小童口罩及幼幼口罩地點一事，請查照。

內容：

一、因應口罩實名制 2.0 及 3.0 退場，實名制 1.0 持續運作，經綜整共 190 家藥局及 1 衛生所增加販售小童與幼幼口罩販賣藥局名單(如附件) ，以供民眾購買。

二、此 191 家藥局/衛生所除販售原成人及兒童口罩 2 款品項外，請配合下列事項:

(一) 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(週一)開始配送小童口罩及幼幼口罩，各 1,200 片供銷售，系統進貨日為 10 月 26 日 (週二)。

(二) 有關前揭 2 種口罩之 VPN 系統欄位將與「兒童口罩」數量併計，進行進貨及扣帳，並同現行採過卡銷售，服務費計算仍相同。

(三) 必要時，可於「備註」欄位增加銷售相關資訊說明。

發件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